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68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你公司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北化股份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化股份的股份累计 33,439,600 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6.088%。2022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通过北化股份公告了上述情况。

你公司在减持比例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5%时未停止减持行为，超比例减持数量为 5,987,900 股，约占总股本的 1.088%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吸取教训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有关情况说明

1、中兵投资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学习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吸取教训，审慎操作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。

2、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